

**關於 2007/2008 年及以後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我本人作為香港中資企業的一員，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對 2007/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下簡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如下意見：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4.26 決定”已經對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作了明確規定，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4.26 決定”所規定的原則。因此，我本人對 2007/2008 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如下：

1、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前提下，適當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66 席。

2、適當增加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至 1200 人；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按比例增加。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是中資企業的社團組織，中資企業在香港經濟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該協會應與香港其他重要商會一樣在立法會獲得一個功能界別議席。

二、任何有關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都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原則。因此，我本人對 2007/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建議如下：

1、實現“雙普選”目標的時間，不能操之過急，否則欲速而不達。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未規定要同時實現，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可以分步

實現，建議：2027年普選行政長官（第七任），2036年普選立法會（第十一屆）全部議員。

2、根據均衡參與和兼顧各界別、各階層利益的原則，為更好地發揮香港工商專業界的作用，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同時，可考慮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舉的團體選民，擴大其選民基礎，最終達至由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已簽署）

2004年11月10日